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調 004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經持續追蹤後，衛福部對於本院所提之糾正事項及各項調查意見，已提出後續執行情形與相關具體改善措施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已利用「長照 2.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」建立服務情形及品質之事先勾稽、檢核及示警機制，並就服務提供之特殊情況、時段或申報金額較高者等進行分析，再將分析結果請各地方政府查核，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查核 611 案，其中 167 案未符合申報條件，不予支付費用。 2、雲林縣政府就衛福部所提供的異常資料，經查核確認並向服務單位追回新臺幣 3 萬元款項。 3、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實際辦理審查，結果共有 27 位個案服務異常，不予支付服務費用。 4、除利用支審系統建立查核機制外，關於各地方轄內長照服務提供的品質，各縣市政府均已建立不預警的檢查機制，109 至 110 年間查核結果計有 2 家服務提供單位遭主管機關終止契約。另外，該部也於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考評指標項目中，納入居家服務服務品質查核機制，包含：異常個案情形查察指標、定期抽案訪查，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、檢討及改進策略。110 年該部雖因疫情而暫行辦理該項考評，但後續仍將持續透過業務考評作業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督管措施。 <p>(二)除前述兩項查核機制外，衛福部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特約機制管理，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，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，增訂授權訂定長照給支付及特約制度相關子法，該部亦正研擬相關辦法草案，將特約管理機制明確法制化，並納入違約記點機制及不予支付條件等，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.12.22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三)關於勞動合作社設立的居家式長照機構，其社員之勞動權益及勞動基準法適用問題，衛福部已會同內政部、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，針對 34 家勞動合作社辦理聯合稽查；且衛福部已調整並公布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規範合作社應輔導社員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等。</p> <p>(四)衛福部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91961756 號函「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」供地方政府遵循，以提升專業服務之效能。</p> <p>(五)自 109 年起，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，推動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」之布建政策。</p> <p>(六)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，不限失能等級，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之限制，與一般未聘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一致。</p> <p>(七)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，</p>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